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玖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